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8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B)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該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C)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受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D)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5)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